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发改价格函〔2017〕42号

关于华润清远佛冈福鑫风电场项目和 华润清远英德沙口光伏电站项目 上网电价的批复

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润电新能源（英德）有限公司：

报来《润电风能（佛冈）有限公司关于佛冈福鑫风电场项目申请风电场标杆上网电价的函》（润新南佛字〔2017〕1号）、《关于润电新能源（英德）有限公司华润清远英德沙口光伏电站项目申请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和接网工程补贴的函》（润新南英字〔2017〕5号）收悉。经上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价格函〔2017〕2812号批复如下：

一、华润清远佛冈福鑫风电场项目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61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该风电场2017年底仍未开工建设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即每千瓦时0.60元。

二、华润清远英德沙口光伏电站项目上网电价的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99 元（含接网费用 1 分钱）。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规定，该风电场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仍未投运的，执行 2017 年标杆上网电价，即每千瓦时 0.86 元（含接网费用 1 分钱）。

附件：关于核定深圳市下坪垃圾填埋场沼气回收利用发电项目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粤发改价格函〔2017〕2812 号）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印发
